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54号

关于文石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贴合及组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文石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贴合及组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202号2栋、4栋，租赁2栋厂房第2-4层及4栋厂房第1-4层，总占地面积约2279.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083.67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的生产，年产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80万台（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仅涉及组装、点焊工序。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能及生产工艺水平，建设单位拟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文石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贴合及组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2-163593，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已租赁的4栋厂房第2-4层闲置区域，新增贴合、固化、点胶、清洁、点焊等生产设

备及工序。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年产电子墨水屏终端设备 20 万台，全厂设计产能达到 100 万台/年。生产工艺包含配件品检、贴合（含 ACF 绑定、OCA 贴合、脱泡）、擦拭清洁、UV 固化、点胶、保压、测试检查、组装、点焊、功能检查、老化测试、打包入库等主要工序。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拟新增 125 人，全厂定员 2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贴合、UV 固化、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零星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型集

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胶、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废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955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910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